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L051）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L05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相关治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L053）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